

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结合历年工作成效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田志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 许萍 胡穗华  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